

# 【如何做天主的自由子女】

夏志誠輔理主教主講 (節錄)

7.10.2017

(潘婉玲筆錄)



## 祈禱

上主，雖然自由真是很寶貴，但很多時候我們會妄用了自由，使自己活在痛苦之中，無所適從，不知所措。上主，究竟什麼是自由？究竟祢為什麼送給我們自由？慈愛的上主，懇請祢不單幫我們去明白、去了解，亦讓我們有能力去適當地運用自由。按照祢的旨意，好使我們在自由之中成長，讓我們真正做祢所愛的子女。亞孟。

(內容節錄)

## It's a long road to freedom

瑪利灣五十周年的主題好特別——「自由·飛」。在開始跟大家一起進行反思之前，我想起小時候學過的一首英文歌。歌曲是：It's a long road to freedom。

歌詞：

- \* It's a long long road to freedom, a winding steep and high,  
but when you walk in love with the wind on your wing  
and cover the earth with the songs you sing, the miles fly by.
- I walked, one morning by the sea,  
and all the waves reached out to me.  
I took their tears, then let them be. \*
- I walked, one morning at the dawn,  
when bits of night still lingered on  
I sought my star, but it was gone. \*
- I walked, one morning with a friend,  
and prayed the day would never end,  
the years have flown - so why pretend. \*
- I walked, one morning with my King,  
and all my winters turned to spring.  
Yet every moment, held it's sting. \*

這首歌沒有清楚提及自由，只是說要到達自由的道路是陡斜而彎曲，很長亦很遠。若要到達，人便要堅持。我最喜歡第四段，作者說與她的君王－耶穌基督，一起走到終點。那時候所有的寒冬都會過去，所有的不愉快事情都會過去；春天來了，充滿希望，那時候便能享受真正的自由。

## 自由與限制

有人說：人死了就是最自由。是嗎？人死之後便自由？便沒有限制嗎？可是死了不可以復生。例如你曾開罪了一個人，你想向他道歉，但死後便不能了；或子女想對爸爸媽媽好一點，但父母死後便不可能了。這都是限制，很大的限制。原來自由就是這樣，自由不代表什麼都可以，自由總附帶有不可做的一面。自由與限制好像雙胞胎，永遠在一起。另一個例子：當你口渴的時候，你想買飲品。這裏有很多種類，不易選擇。我們都好喜歡有「選擇」的這種自由；好像可以選擇就有自由。那為什麼我們要去選擇？是因為有需要；因為我真的想要。為什麼我要買汽水飲呢？可能覺得口乾。選擇，看起來是自由，但原來你無論怎樣選都好，到最後仍是因為要達到一個目標。買飲品，目標就是要解渴。所以選擇的自由，不是單純的選擇，而是涉及選擇背後的目標。

## 三種自由

選擇，是讓你能夠達到你的目標。這裡有三種自由：

- 一、免受束縛的自由 ( free from )。例如去超級市場買東西，但你沒有錢，便不可以買了，這樣便是受到束縛。這個 free from 是指有什麼在背後束縛著你，使你不自由。
- 二、當我有能力時，那我去作選擇 —— free to choose ；我去選擇，但在選擇中是有限制的自由，因為我不是隨便選擇，而是要達到一個目標。
- 三、我們要時常記得這個目標，這就是 free for —— 即為什麼去選擇。好像之前的例子：為什麼我揀選汽水，因為我要解渴。買飲料是為了解渴，而不是我胡亂地點選的。

如果只可以買一種呢？那又怎樣選擇？其實人人都是有個標準放在自己心裡面。無論怎樣選擇，都是按自己的標準，選擇更好的。在我們信仰裡面，所謂更好，就是選擇美善的那一位。我們信仰所指的自由是什麼？如果我們免受束縛的自由越大，那我們選擇的自由便越多，例如你有一千元，和你有兩千元比較，那你去超級市場購物的態度便不同，因你選擇的自由較多。但無論一千元或兩千元，總會有一個目標——就是我們購物的原因，那便有限制。那限制便是我們的目標，因而我們要選擇。所以限制及自由是孖生兄弟，必須在一起。所以自由是一種能力，而這能力是由我們運用，使我們可以達到目標。

如果這裡有一百個人，相信就有一百個不同的想法。但如果將這一百個想法全部抽空，到最後就只得一種想法，一個同樣的動機。那是什麼？就是覺得「好一點」的選擇。這個「好一點」，便是我們的目標。到最後我們會走向那裡呢？從信仰角度看，我們走向最好的那一位。

聯合國人權宣言的第一句：「我們天生自由而且平等」指出自由和平等都是天賦的。在這裡我們要明白，撰寫宣言者並沒有置入信仰價值。宣言建基在信念上面，即一些意識型態，一些觀念上面，如平等、自由等。我們要知道這些觀念，乃受歐洲發展的歷史影響。由啟蒙運動開始，理性主義抬頭。理性主義在法國大革命時，達到了一個最明顯的時刻，他們標榜有三個基本觀念：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。這些信念影響到今日現代社會。不過純粹的意識型態隱藏著不足的地方。因為抽空了，單單留下觀念。我們要問：什麼是平等呢？什麼是自由呢？什麼是博愛呢？自由的基礎在那裡？這都沒有提及。這樣是可以發展得相當極端的，以至今日什麼都說「我有自由，我鍾意做什麼都可以」的情況。如果理解平等是等如我們每個人都一樣，那就自然產生了很多問題。

「人生而自由平等」是非常之漂亮，亦是看似合理的說法。不過當我們深入了解：「什麼是自由？什麼是平等？」便會遇到不少困難。例如對身體有殘缺的人，我們都應該平等看待，他們應該有人的尊嚴，這個我們都接受。但性別認同又如何呢？如果有人覺得自己是存在於一個異性身體裏面，那是否應該做手術幫他？使他能夠被平等看待？人是否有這份自由？的確，有很多事情都要慎重研究，不是那麼簡單。又譬如同性結合，是否婚姻呢？家庭制度會怎樣受到沖擊？這些完全是把自由平等推到至極端的情況，離開了信仰基礎所引致的。當然我們不應該要求社會上人人都要認識及接受信仰，但我們自己需要首先去認識。

## 天主子女的自由

讓我們再進一步去了解「天主子女的自由」是指什麼。這份自由明顯地必須與信仰有關。我們信什麼？我在這裏用一句簡單的說話解釋，相當濃縮地講出我們的信仰：「我們不是只信天主存在，我們信天主愛我們，如同父母愛我們一樣。」經過耶穌基督，那就完全體現出我們信仰的核心，信仰的內涵。但天主愛我們其實是超過父母的，天主的愛使我們體會自己是祂的子女。那麼，對我們這一份天主子女的自由有無限制呢？從這個名字裡面看，天主子女的自由其實已經有了限制。

如果我們說：「我們有選擇的自由。」那麼選擇的自由是為了什麼？為了達到一個目標。讓我們看一看聖經裡一個熟悉的例子：「上主天主將人安置於伊甸樂園裡面，給予一切事物。」(創 3:11)。在裏面人可以耕種，亦負責看守樂園。但天主給人一個命令：「樂園中各種樹上果子都可以吃(有自由的)；唯獨知善惡樹上的果子不可以食(有限制)。」不可吃的，只是一棵，很少量，但仍然有。你食了，就要死，是什麼意思？天主愛人，將人放於樂園裡面；但天主那麼愛人，給予人好大自由，卻仍然有事情不准人去做，做了這事件後會帶來好大的傷害——死亡。如果我們從自由及限制的角度來解釋這一段聖經，會是什麼意思？

天主為什麼給我們這一切的事物呢？說到底，就是因為祂的愛。天主的禮物是白白給人的。你去享用的時候，其實就是去欣賞、去接受天主給你的一切，視之為禮物，視之為天主的愛。但在一切的禮物之中，有一樣不應做的，你不可以拿知善惡這種能力視為屬於自己，即是以自己作為判別善惡的標準。

相反，應該承認只有天主才能判斷什麼是善，什麼是惡。人沒有最後的決定權，人只能夠去辨認、去觀察、去發現。那個法則是什麼？法則就是分那邊是對，那邊是不對。我們只可以去跟從，不可以自己決定。當我們接受其他所有可以食的果子時，其實我們正遵守著一個法則。什麼法則？就是當我們接受祂的恩賜，接受祂的禮物時，我們同時接受祂就是造物主，我們是受造物的這個法則。這個法則、關係是不可以逆轉。

天主子女的自由——這自由使我們能體會天主對我們的慈愛。我們不可以將關係逆轉，即不可以企圖做天主。讓我們記起那個最初的誘惑：「食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」為什麼食這個果子？蛇是怎樣誘惑人？蛇說：「你食了之後，便可以好似天主一樣。」所以這個誘惑在於人要做天主，人要做神。「我不想聽從你的話」——這就是誘惑，即是不想受限制。

我們先前看了創世紀裡面所講的有關自由及限制的描述之後，讓我們再看看以色列人的歷史。當中最重要的一個事件，就是離開埃及。這件事與自由有莫大的關係。

天主顯現給梅瑟（*出谷紀第三章*），派遣他去法郎那裡，率領祂的百姓離開埃及。那時以色列人並不自由，在埃及成為奴隸，被壓迫，受歧視。天主以強力、顯奇蹟，帶他們離開那裡，做一個自由的人——不受其他民族的管轄，做自己的民族，有自己的統治者。不過這個自由之中有無限制呢？有。那拯救他們離開埃及的天主，藉著梅瑟與以色列人立約。當然立這個約的時候，以色列人仍可以選擇。

若蘇厄書記載，在立約之前，若蘇厄提醒百姓：天主固然拯救了他們，帶領他們離開了埃及，他們可以不侍奉祂。但是如果選擇侍奉祂，那他們就要一直堅持下去。那時候，以色列人說：「我們要，我們要。」若蘇厄說：「如果你們將來不按照所說的話去做，你們會受罰的。」以色列人說：「我們必然遵守，我們要按住天主的盟約去生活。」於是以民就與天主立了約。按照這盟約，以色列人不再受其他民族統治，他們是自由的。不過另一方面，他們成為不自由的，因為他們做了天主的子民，他們不屬於其他民族的管轄，但屬於天主，以天主作為他們的主宰。這就是我們所說的自由及限制了。

當以色列人定居之後，建立了自己的社會，不再是其他民族的二等公民，不再做其他人的奴隸。但是他們在自己的民族裡面，有新的奴隸。他們壓迫自己的同胞，使自己的同胞失去自由。這行為違反了他們與天主所立的盟約，因為天主說：「你們當中個個都是自由的。每一個人都只應聽從我。」但現實不是這樣。天主派遣先知，就是要告誡他們，提醒他們：「這個不是我給你們的自由。你們不應這樣，你們每一個人都是屬於我的。」

我們看到原來天主給我們自由是有目的的。在舊約裡面，就是人最少要對自己的同胞待之以愛，不要壓迫他們。如果人壓迫其他人的話，他的祈禱，天主不會俯聽。因為以色列人的執拗，一直不聽天主的話，因此，最後耶穌基督來了。

## 耶穌看自由

耶穌又怎樣看自由呢？我們可以將耶穌的生平濃縮為一句話：耶穌是「自由於一切，執著於一位。」他的限制就是在那一位——他的父——那裡，其他一切為耶穌而言都是自由的，可有可無。讓我們從耶穌在福音裡面不同的行實，去了解他怎樣看自由。

### 一個坐在井邊的撒瑪黎雅的婦人。

兩千年前的社會，男女授受不親。耶穌跨越了這藩籬。再者，這個女人是撒瑪黎雅人，耶穌是猶太人；因此，耶穌除了跨越性別的阻礙外，亦跨越了種族的阻礙，也跨越了宗教的阻礙，因為撒瑪黎雅人的宗教同猶太人宗教是不同的。從耶穌所作的跨越，可看到耶穌是完全的自由。

### 在納因城城門口，耶穌遇到一隊送殯的行列，使一個死去的年青人復生，並將他交回他的母親（參閱路 7:11-17）。

在這裡，耶穌跨越了什麼？死亡。按照福音的記載，一大夥人陪著逝世青年的母親，正要離開這城。耶穌帶著門徒卻正在進入，兩隊人在城門口相遇：一隊是出殯行列——死亡的行列、悲傷的行列、毫無希望的行列；另一方面，耶穌帶著門徒進入這個城——帶來希望、帶來喜樂、帶來生命。生命與死亡在城門口相遇，生命戰勝死亡。耶穌走前去按住棺材，然後對那個青年人說：「起來吧！」（路 7:14）。耶穌對死亡並無禁忌，他是自由的。

### 耶穌又多次在安息日治病，法利塞人批評他的做法。

耶穌始終顯示自己是自由的。在看似完全的自由當中，他卻有一份執著，就是與父的關係。耶穌在十字架上講最後的一句說話是什麼？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為什麼你捨棄了我？」（瑪 27:46）所以耶穌到最後仍然堅持不放。在這話裡，他認為是天主放棄了他嗎？從人性方面來說，這是他的感覺，是人性方面的感覺。但讓我們留意，這是個祈禱：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。」他是向天主說的。於是明顯地，天主仍在他心裡面，他仍然相信天主聽著他的說話。所以他到最後仍然執著，執著於天父，這就是他的限制。你亦可以說是他的中心，在這個中心點之外所有事情都是自由的，可有可無。男人、女人、生者、死者、猶太人、外邦人，全無所謂，全部都不能構成障礙。最重要的是父，這就是耶穌的自由，我們作為基督徒跟隨他，他就是我們的榜樣。耶穌應許自由給我們，耶穌說：「如果你們固守我的話，就是我的門徒。」（若 8:32）

## 「真理會使你們獲得自由」（若望八章三十二節）

「你們會認識真理，而真理會使你們獲得自由。」（若 8:32）

然而，什麼是真理呢？比拉多曾問耶穌這個問題：「甚麼是真理？」（若 18:38）比拉多知不知什麼是真理？可能他知道，不過他卻沒有做到按真理行事。他明知耶穌無罪，但沒有按照著所知的去做，為什麼？

因為他害怕，怕猶太人造反；怕猶太人造反之後會使他丟官。從我們的信仰來講，整個宇宙最大權的是那位？天主。所以要怕的，應該只是天主。所以，耶穌說什麼呢？「如果不是上天給你，你對我是什麼權都沒有。」(若 19:11)所以，真理是什麼？真理是我們要承認天主是一切的主宰，天主以愛治理萬有。

耶穌說：「如果你們固守我的話」，即是：「如果你們是信我的說話，就要守住我的說話。」不單是耶穌講的話，也包括耶穌的整個生命。整體來說，「不是我要做什麼，而是我看見父做什麼，就做什麼。父要我講什麼，就講什麼。」所以「固守我的話」——即是講天主愛的說話，這真理使我們得到自由。如果我們認識這真理，即是認識天主對我們的慈愛，我們就得自由。

## 自由的力量

放於今日的社會，很明顯，我們會有很多的渴望，很多的慾求。

但其實到最後，我們真想得到的究竟是什麼呢？事實上，最終我們想得到的是被肯定、被愛、被接納、被認為是有價值的、是有用的。反過來說，就是：「不要不理我，不要不當我是一回事。」我們每個人在心裡面都有類似的盼望。我們盼望得到父母親的認同、得到師長的讚許、社會的肯定。這許多、許多，其實都是心裡有一份被愛的渴求。而耶穌講的真理又是什麼？耶穌要指出的是：「這份愛原來早已在這裡！」在起初已給了我們！只要我們睜大眼睛，打開耳朵，留心聽一下、看一下，就會發現天主的愛已經存在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那麼，說「我們得到自由」的意思是什麼？譬如有一個人，他讚我聰明，我會多謝他，如果他說我不聰明，也不相干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的信心、我的價值，不是在於他品評我聰明或不聰明。天主的愛已給了我，肯定了我，給了我真正的尊嚴及價值。這個真理，使我得自由。我不會被慾望及渴求控制；這真理使我們自由。這真理不是一堆道理而已，而它背後那位愛我們的天主，一個無條件地打從永遠就愛了我們的天主。祂給了我們絕對的肯定！那麼大的力量！那麼大的支持！我還要什麼？我已不需要其他的了。耶穌所說的，就是這一份力量。

耶穌說：「如果誰犯罪，誰就是罪惡的奴隸。」犯罪是什麼意思？表面上，犯罪是指人做錯一些事情。但是更深的意思是：「離開天主，不再相信祂的愛。」讓我們看看原罪的記載，食知善惡果子是什麼意思？是人懷疑天主是否欺騙他，而相信食了那果子之後，可以如天主一樣。人懷疑天主，於是同天主的關係破裂了，有了距離，這就是犯罪。後果會怎樣呢？成了罪惡奴隸，就是被網綁。

如果是天主之子——即耶穌——使我們自由，我們就自由了。所以通過耶穌，我們得到自由。這是什麼意思？就是透過耶穌的愛，我們知道原來天主是那樣愛我們的。於是我們有理由相信，我們是天主所愛的子女。天主所愛的子女，是不需要其他東西；雖然世上的一切事物都可以是很好，但這些東西會網綁我們，使到我們不自由。

## 自由是用愛德彼此服侍

保祿提及自由的章節有很多，其中一節是這樣的：「你們蒙召選是為得自由」。我們做基督徒的目的是為了得到自由，但不應以這自由作為放縱肉慾的藉口。我們開始時曾說過，自由不單單是指選擇的自由，更應考慮到我們是怎樣選擇。為什麼我們要選擇呢？我們有目標嗎？目標是什麼？是為更好嗎？那什麼是更好？對基督徒來說，目標就是做一個「有愛的人」，亦即是使我更有能力去愛其他人、使我更懂愛自己。這就是更好，因為到最後能讓我們趨赴本身就是『愛』的那一位。所以保祿說，用愛德彼此服侍——這份自由，使我們得到更多的自由。

讓我們再看看天主教教理所說的，這裡其實亦總結了我先前所講的內容。天主賦予人有自決的能力，即揀選的能力，目的是使人自動尋求造物主。原來在我們所有揀選的行為裡面，最後我們應該揀選的是天主自己，即那份永恆的愛、那份無條件的愛。並且自由地去依附祂，以抵達圓滿幸福的境界。如果我們不揀選祂，可以嗎？是可以的。不過不揀選祂，就等如人不沿著路行車，終會導致車毀人亡。天主不想我們這樣，所以提醒我們不要食那知善惡樹果子，因為食了便會死，就是這個意思。你可以食的，你有這能力，你可以做這個選擇。但如果你這樣選擇，對你不好；但如你偏要這樣做，天主亦無奈，到最後只有自己受罪，很可惜哩！

在今日的社會裡，原來好多人都選擇錯了，自由被濫用了。不久前，發生在美國拉斯維加斯所發生的槍擊案，槍手擁有幾十支槍，不禁令人質疑槍械是否太容易得到？這個是否濫用了自由呢？是否可以隨便擁有槍就是自由呢？美國是最自由的地方，那究竟是好抑或不好呢？氣候變化同自由又有什麼關係？有的。我們妄用我們的自由，為了方便，用完即棄，以人為主。總之，我們覺得好就好，不管大自然的法則，令大自然吃不消。

你想做什麼便做什麼，那就是自由嗎？現在相當多人墮胎。香港每年有數以萬計的人進行墮胎，可是現在較少人提及，這值得我們深思。為什麼我們的社會會有那麼多關係破裂的事情出現呢？人變得越來越煩躁。此外，我們對生命的尊重又有幾多呢？是否因為我們太強調某種自由，某種權利，而無法平衡去審度？無法以愛的角度去思量？如果我們講及權利的話，在墮胎的議題下，那胎兒的權利又在那裡呢？他們可不可以選擇呢？在爸爸及媽媽中間，這個小朋友，這個胎兒是弱勢，他連發聲的機會都沒有。自由是這樣的嗎？

現在政府正進行性別承認諮詢，性別承認是自由？目前可以用手術進行變性，但這對身體有好大傷害，會有好多心理上的問題產生。那又可不可以自我宣認呢？這是自由嗎？這點就天主教教理而言，人越是行善，才越自由；即走向美善的路，才使人自由。除了為美善、為正義服務，便沒有真正自由。選擇不服從及行邪惡是濫用自由，使人淪為罪惡的奴隸。

## 總結

在這裏只希望澄清一些觀念：

- 1) 自由不是你想做什麼都可以；
- 2) 作為基督徒，自由需要以信仰來作反省；
- 3) 自由是一種能力，這種能力叫我們去為善，去愛人，與這個相反的，就不是自由。所以要與人的尊嚴一併思考，要求行使自由權利的同時，要與人的尊嚴分不開，尤其是宗教道德領域之中，自由的運用並不是意味著什麼都可以講，或什麼都可以做。

## 瑪利灣的自由

現在，讓我們了解一下瑪利灣的服務理念，其中當然涉及有自由，但亦有目標及其限制。目標是「本著耶穌善牧尋找迷途羔羊的精神」。這究竟是個怎樣的目標？你亦可以說，這是一個限制。為什麼你要學耶穌而不學另一人呢？為什麼你要去尋迷途羔羊而不去尋其他？可以去照顧那些已經好高水準的人，但這個不是我們的宗旨。因此，我們不會這樣做。這個不就是我們的目標嗎？當然你亦可以視為限制，但這是我們所願意選擇的。原來當中有份信念——深信每個人有獨特的價值、尊嚴。透過愛、接納及堅定貫徹的引導，即使身處困境的，仍可以茁壯成長，發揮所長。這個信念是對人性的肯定，對美善的肯定！部分的同學表現煩躁、又會出現破壞性的行為，你仍幫他？你仍要愛惜他？是的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內裡有份美善，是天主放在他們裏面的。可能即使他本人都不知，但我們通過耶穌那份眼光，本著耶穌善牧，尋找迷途羔羊的精神，就能給我們看到。我們看到了，亦要讓他們也看到自己的那份美善。

怎樣才能讓他看到？我們要先看到，所以我們要肯定他是有價值的。如果我們能先肯定他的價值，他慢慢也會看到他自己的價值。如果我們都看不到，覺得他是無希望，我們就甚麼都做不到。我們的目標就是要通過陪伴，讓他成長，使他不只會追逐想做什麼就做什麼的那種自由，而是發現自己內裏的能力，幫助他發揮這份美善出來，這才是人生的光輝，生命的光輝，然後他就可以起飛——這就是天主子女的自由。

## 祈禱

*慈愛的上主，我們感謝祢，讓我們今日整個下午，一起深入地去認識祢給我們的自由是什麼的一回事。上主，懇請祢幫助我們，懷著感恩的心、珍惜的心，去多謝祢給我們的這份能力，叫我們在各種人生的選擇之中，時常揀選去更愛其他人、更愛上主祢、亦更愛我們自己；好使在我們生命中，在自由的選擇中，不斷成長，懂得做一個負責任的人。對祢的愛，能以愛還愛，以心連心。慈愛的上主，懇請祢降福我們今日與會的每一位兄弟姊妹，讓我們都身體力行，在自由之中做一位充滿喜樂的天主兒女，願光榮歸於父、及子、及聖神。起初如何，今日亦然，直到永遠，亞孟。*